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有關
硅片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

新百利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27頁，當中載有其就框架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III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6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新百利函件 17

附錄　—　一般資料 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4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保利協鑫蘇州根據框架協議將於期限內向協鑫集成實體供應硅片產品之最高年度總值，其詳情載於本通函「年度上限」一節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
「框架協議」	指	保利協鑫蘇州與協鑫集成實體就供應及購買硅片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協議
「保利協鑫蘇州」	指	保利協鑫（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協鑫集成」	指	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股票代號：002506）

「協鑫集成實體」	指	協鑫集成及協鑫集成科技（蘇州）
「協鑫集成科技（蘇州）」	指	協鑫集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協鑫集成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成立以就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朱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及楊文忠先生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即就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朱先生」	指	主席及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期限」	指	框架協議之期限，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硅片產品」	指	硅片產品，包括多晶及單晶硅片產品
「朱共山家族信託」	指	名為「Asia Pacific Energy Fund」之全權信託，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執行董事及朱先生之兒子））為其受益人
「%」	指	百分比

僅就說明用途而言，於本通函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率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通行匯率，即人民幣1元兑1.177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實際上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執行董事:
朱共山先生*(主席)*
朱戰軍先生*(首席執行官)*
姬軍先生
朱鈺峰先生
孫瑋女士
楊文忠先生*(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蔣文武先生
鄭雄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博士
葉棣謙先生
沈文忠博士
黃文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一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3B-1706室

敬啟者:

有關
硅片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有關框架協議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以下資料(其中包括):

(i) 有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iii) 新百利就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保利協鑫蘇州(作為供應商);及

(2) 協鑫集成及協鑫集成科技(蘇州)(作為客戶)

期限

框架協議之期限為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期間。

主要事項

於期限內,保利協鑫蘇州已同意供應(由其自身或透過其聯屬公司),而協鑫集成實體已同意購買(由其自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硅片產品,即多晶及單晶硅片。

框架協議乃由訂約方訂立之框架協議,據此,保利協鑫蘇州(或其聯屬公司)與協鑫集成實體(或其附屬公司)可於期限內協定載有數量、價格及規格的硅片產品發貨通知書。倘框架協議條款與任何發貨通知書有所分歧,概以框架協議條款為準。

購買數量

根據框架協議及在年度上限的規限下，保利協鑫蘇州（或其聯屬公司）將於期限內供應之硅片產品估計總數量為650,000,000件（「**估計購買數量**」）。

保利協鑫蘇州將不時供應之硅片產品實際數量應經由雙方根據保利協鑫蘇州與協鑫集成實體協定之發貨通知書而釐定，並受以下各項所規限：

(i) 每月最高購買量應為54,166,000件之115%；

(ii) 於期限內最高總購買量應為估計購買數量之115%；及

(iii) 於期限內最低總購買量應為估計購買數量之85%（「**最低購買量**」）。

倘協鑫集成實體未能於期限（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結算日**」））末或之前購買最低購買量（惟因保利協鑫蘇州未能交付所需硅片產品者除外），則協鑫集成實體應於年度結算日後一個月內（「**買家寬限期**」）購買相等於最低購買量與協鑫集成實體實際購買數量間之差額（「**買家差額數量**」）之硅片產品數量。協鑫集成實體須於買家寬限期內發出的各發貨通知書列明該通知之購買量應否用以扣減買家差額數量。

倘協鑫集成實體未能於買家寬限期內將買家差額數量減至零，則協鑫集成實體應向保利協鑫蘇州支付違約金。該違約金應相等於買家寬限期末買家差額數量硅片產品價值（根據保利協鑫蘇州於期限內所供應之硅片產品平均價格（「**平均價格**」）而釐定）之0.05%，乘以買家寬限期所包含之日數。上述違約金上限為買家差額數量平均價格總額之10%。

倘協鑫集成實體已在發貨通知書中要求保利協鑫蘇州交付符合最低購買量所需之硅片產品數量，但保利協鑫蘇州未能交付任何所需之硅片產品，則保利協鑫蘇州應於年度結算日後一個月內（「**賣家寬限期**」）向協鑫集成實體交付相等於最低購買量與實際交付數量間之差額（「**賣家差額數量**」）之硅片產品數量。保利協鑫蘇州須於賣家寬限期內發出的各發貨通知書列明付運應否用以扣減賣家差額數量。

倘保利協鑫蘇州未能於賣家寬限期內將賣家差額數量減至零，則保利協鑫蘇州應向協鑫集成實體支付違約金。該違約金應相等於賣家寬限期末硅片產品之賣家差額數量價值（根據平均價格計算）之0.05%，乘以賣家寬限期所包含之日數。上述違約金上限為賣家差額數量平均價格總額之10%。

訂金

協鑫集成實體已向保利協鑫蘇州支付為數人民幣50,000,000元之訂金（「**訂金**」）。

訂金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各月用作抵銷協鑫集成實體根據框架協議購買硅片產品而須向保利協鑫蘇州支付之未繳款項人民幣25,000,000元，惟在協鑫集成實體已於抵銷時執行所有框架協議之條款的情況下，抵銷方可進行。

上述以訂金抵銷協鑫集成實體應付之任何款項，不應影響協鑫集成實體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就硅片產品所承擔之付款責任。有關框架協議項下供應硅片產品信貸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代價及代價基準」一節。

先決條件

框架協議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告生效：

1. 各協鑫集成實體董事會及各協鑫集成實體股東於其各自股東大會上已批准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2.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批准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框架協議已獲董事會及各協鑫集成實體董事會批准。

代價及代價基準

訂約各方將於每月第五日之前磋商每個曆月之硅片產品價格。保利協鑫蘇州將不時根據市價並參考於有關期間硅片產品現行市場之供求及其他硅片產品供應商所收取之價格根據框架協議向協鑫集成實體釐定供應硅片產品之價格。有關價格應屬公平合理，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倘訂約各方未能於每月第十五日協定價格，則有關價格應按照保利協鑫蘇州於該月份向其大客戶供應同類產品之標準價格（「**第三方價格**」）釐定。倘協鑫集成實體不同意第三方價格，則訂約雙方可共同委任於中國上海的一名具審計資格機構釐定將予收取之價格，而該價格應對保利協鑫蘇州及協鑫集成實體具約束力。

每次購買硅片產品之付款須於交付產品後15日內，以銀行匯款或銀行匯票（可於180日內兌現）結付。

為確保就將供應硅片產品釐定之價格，能使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按照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一個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擔任主席）及硅片及多晶硅業務部之相關主管組成之委員會，將於考慮當前市場供求及其他硅片產品供應商所收取之價格後，每月審閱並釐定硅片產品之價格。

違約及終止權利

倘協鑫集成實體因保利協鑫蘇州違約以外之其他原因而未能根據協定發貨通知書收取硅片產品，則協鑫集成實體須按日支付其未能收取之硅片產品價值0.05%之違約金，而違約金應由協定交付日期第十日起計直至協鑫集成實體悉數收取所涉硅片產品之日為止。

倘協鑫集成實體拖欠付款10日或以上，則協鑫集成實體須按日支付相等於欠款0.05%之金額，而欠款由開始拖欠付款當日起計直至結付欠款為止。倘拖欠付款逾30日，保利協鑫蘇州可全權酌情將每月所交付硅片產品減少至不多於10,000,000件。倘拖欠付款逾60日，而協鑫集成實體未能於接獲保利協鑫蘇州要求付款之書面通知後7個營業日內結付欠款，保利協鑫蘇州可撤銷所有或部分之任何未完成訂單及／或終止框架協議。於任何情況下，倘協鑫集成實體拖欠付款或違反框架協議之任何條款，保利協鑫蘇州均有權終止交付任何硅片產品。

倘保利協鑫蘇州未能根據保利協鑫蘇州與協鑫集成實體協定之發貨通知書悉數交付硅片產品達10日或以上，則保利協鑫蘇州須按日支付相等於所涉硅片產品價值0.05%之違約金，而違約金由開始延遲付運當日起計直至悉數交付相關硅片產品為

止。倘付運延遲逾30日，而保利協鑫蘇州未能於接獲協鑫集成實體要求交貨之書面通知後7個營業日內交付相關硅片產品，則協鑫集成實體可終止框架協議。

年度上限

保利協鑫蘇州根據框架協議於期限內供應硅片產品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588,000,000元（相等於約4,223,000,000港元）。

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情況計算：(i)保利協鑫蘇州根據框架協議將供應硅片產品之最高數量747,500,000件，即估計購買數量之115%；(ii)下文所述協鑫集成及其附屬公司就硅片產品與保利協鑫蘇州達致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i)根據框架協議期限內硅片產品之平均市價、本集團向其大客戶提供之平均售價及硅片產品售價之預計穩定趨勢釐定的每件估計售價每件約人民幣4.8元。

協鑫集成及其附屬公司於以下所示期間就硅片產品與保利協鑫蘇州達致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約人民幣523,0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	約人民幣1,674,000,000元

倘超過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申報、公告及（倘必要）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倘額外供應硅片產品會導致超過年度上限，則保利協鑫蘇州有權終止進一步供應硅片產品，而不會被視作違反框架協議。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與客戶建立穩定的關係，對本集團作為多晶硅及硅片生產商的業務發展相當重要，尤其是當本集團正處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之中。生產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訂立框架協議可確保本公司硅片產品獲得客戶訂單，並與本公

司專注於核心綜合光伏業務之策略一致。預期根據框架協議銷售硅片產品可為本公司帶來穩定的收入。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觀點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太陽能行業生產多晶硅及硅片,以及開發、管理及經營環保發電廠。

有關保利協鑫蘇州之資料

保利協鑫蘇州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保利協鑫蘇州之主要業務為持有本集團於中國之大部分硅片生產廠房,並作為融資平台為本集團光伏材料業務部銷售產品。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包括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以及發展、擁有及營運光伏電站。

有關協鑫集成之資料

協鑫集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協鑫集成之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及分銷光伏系統(包括光伏材料及光伏組件)。

有關協鑫集成科技(蘇州)之資料

協鑫集成科技(蘇州)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協鑫集成之全資附屬公司。協鑫集成科技(蘇州)之主要業務為新能源技術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框架協議日期，協鑫集成約22.40%及28.19%之已發行股份乃分別由朱共山家族信託及朱鈺峰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及朱先生之兒子）持有。協鑫集成科技（蘇州）為協鑫集成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協鑫集成實體為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之聯繫人，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因彼等於協鑫集成實體持有之股權而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孫瑋女士為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朱先生控制之公司）之副董事長。楊文忠先生為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朱共山家族信託控制之公司）之副總裁。故朱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及楊文忠先生已就批准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各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6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所作出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於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被視為於6,370,388,15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4.27%）中擁有權益）、孫瑋女士（於5,723,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0.03%）中擁有權益）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並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5至16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7至27頁所載之新百利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敬啟者:

有關硅片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之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向其股東刊發之本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吾等認為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7至27頁所載之新百利意見函件;及(ii)本通函第4至14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列有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各擬進行之交易之資料以及訂立該等協議及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吾等已與本公司管理層探討訂立框架協議之理

由及裨益，以及釐定其條款的基準。吾等已考慮本通函第17至27頁載列之新百利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所作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認為，(i)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及(ii)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　**葉棣謙**　**沈文忠**　**黃文宗**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以下為新百利就框架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有關硅片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之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聘以就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保利協鑫蘇州根據框架協議向協鑫集成實體供應硅片產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宣佈，保利協鑫蘇州與協鑫集成實體訂立框架協議，據此，保利協鑫蘇州（或其聯屬公司）同意向協鑫集成實體（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供應硅片產品，即多晶及單晶硅片產品。

於框架協議日期，協鑫集成約22.40%及28.19%之已發行股份乃分別由朱共山家族信託及朱鈺峰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及朱先生之兒子）持有。協鑫集成科技（蘇州）為協鑫集成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協鑫集成實體為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之聯繫人，故各協鑫集成實體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參考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組成），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作出推薦建議。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保利協鑫蘇州及協鑫集成實體或彼等各自之核心關連人士、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定義均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發表獨立意見。除就是次或類似委聘支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從　貴公司、保利協鑫蘇州及協鑫集成實體或彼等各自之核心關連人士、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貴公司有關框架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框架協議、年度上限之計算以及有關支持性文件、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七年中報**」）及

通函所載資料。吾等亦已就　貴集團業務及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前景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已審閱　貴集團管理層就此所提供之資料。

吾等依賴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意見，並假設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意見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徵求並獲得董事確認，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所發表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所獲資料足以供吾等達致知情觀點，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或懷疑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業務或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為太陽能行業生產多晶硅及硅片，以及發展、擁有及營運光伏電站。

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中報所載，　貴集團是全球領先的多晶硅生產商、全球最大的硅片供應商及中國領先的綠色能源企業。　貴集團的多晶硅年產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維持在70,000公噸。　貴集團的硅片產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增至20吉瓦（「**吉瓦**」）。　貴集團主要透過　貴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營運光伏發電項目，總裝機容量達約5.1吉瓦。

2.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保利協鑫蘇州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保利協鑫蘇州之主要業務為持有 貴集團於中國之大部分硅片生產廠房，並作為融資平台為 貴集團光伏材料業務部銷售產品。

協鑫集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協鑫集成之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及分銷光伏系統（包括光伏材料及光伏組件）。

協鑫集成科技（蘇州）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協鑫集成之全資附屬公司。協鑫集成科技（蘇州）之主要業務為新能源技術服務。

3.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與客戶建立穩定的關係，對 貴集團作為多晶硅及硅片生產商的業務發展相當重要，尤其是當 貴集團正處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之中。生產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為 貴集團之核心業務。訂立框架協議可確保 貴公司硅片產品獲得客戶訂單，並與 貴公司專注於核心綜合光伏業務之策略一致。預期根據框架協議銷售硅片產品可為 貴公司帶來穩定的收入。

經計及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及營運以及上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吾等贊同上述董事之觀點，認為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4.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保利協鑫蘇州與協鑫集成實體訂立框架協議，其詳情載列如下。

訂約方

(1) 保利協鑫蘇州（作為供應商）

(2) 協鑫集成及協鑫集成科技（蘇州）（作為客戶）

期限

框架協議之期限為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期間。

主要事項

於期限內，保利協鑫蘇州已同意供應（由其自身或透過其聯屬公司），而協鑫集成實體已同意購買（由其自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硅片產品，即多晶及單晶硅片。

框架協議乃由訂約方訂立之框架協議，據此，保利協鑫蘇州（或其聯屬公司）與協鑫集成實體（或其附屬公司）可於期限內協定載有數量、價格及規格的硅片產品發貨通知書。倘框架協議條款與任何發貨通知書有所分歧，概以框架協議條款為準。

購買數量

根據框架協議及在年度上限的規限下，保利協鑫蘇州（或其聯屬公司）將於期限內供應之硅片產品估計總數量為650,000,000件（「**估計購買數量**」）。

保利協鑫蘇州將不時供應之硅片產品實際數量應經由雙方根據保利協鑫蘇州與協鑫集成實體協定之發貨通知書而釐定，並受以下各項所規限：

(i) 每月最高購買量應為54,166,000件之115%；

(ii) 於期限內最高總購買量應為估計購買數量之115%；及

(iii) 於期限內最低總購買量應為估計購買數量之85%（「**最低購買量**」）。

倘協鑫集成實體未能於期限（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結算日**」））末或之前購買最低購買量或保利協鑫蘇州未能交付符合最低購買量的硅片產品，則違約方須向非違約方按日支付相等於差額數量硅片產品價值（根據保利協鑫蘇州於期限內所供應之硅片產品平均價格（「**平均價格**」）而釐定）之0.05%之違約金，上限為差額數量平均價格總額之10%。

訂金

協鑫集成實體已向保利協鑫蘇州支付為數人民幣50,000,000元之訂金（「**訂金**」）。訂金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各月用作抵銷協鑫集成實體根據框架協議購買硅片產品而須向保利協鑫蘇州支付之未繳款項人民幣25,000,000元。

先決條件

框架協議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告生效：

1. 協鑫集成實體董事會及各協鑫集成實體股東於其各自股東大會上已批准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2.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批准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及協鑫集成實體董事會已批准框架協議。

代價及代價基準

訂約各方將於每月第五日之前磋商每個曆月之硅片產品價格。保利協鑫蘇州將不時根據市價並參考於有關期間硅片產品現行市場之供求及其他硅片產品供應商所收取之價格根據框架協議向協鑫集成實體釐定供應硅片產品之價格。有關價格應屬公平合理，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倘訂約各方未能於每月第十五日協定價格，則有關價格應按照保利協鑫蘇州於該月份向其大客戶供應同類產品之標準價格（「**第三方價格**」）釐定。倘協鑫集成實體不同意第三方價格，則訂約雙方可共同委任於中國上海的一名具審計資格機構釐定將予收取之價格，而該價格應對保利協鑫蘇州及協鑫集成實體具約束力。

每次購買硅片產品之付款須於交付產品後15日內，以銀行匯款或銀行匯票（可於180日內兑現）結付。

為確保就將供應硅片產品釐定之價格，能使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按照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一個由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擔任主席）及硅片及多晶硅業務部之相關主管組成之委員會，將於考慮當前市場供求及其他硅片產品供應商所收取之價格後，每月審閱並釐定硅片產品之價格。

其他條款

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包括違約及終止權利)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

吾等已審閱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並將其與 貴集團與數名獨立第三方客戶(「**獨立客戶**」)近年來訂立之有關 貴集團向該等第三方客戶供應硅片產品之其他長期(一年至三年不等)供應協議(「**獨立客戶供應協議**」)進行對比。獨立客戶為 貴集團二零一七年之大型客戶及彼等根據獨立客戶供應協議購買之硅片產品數量一般與框架協議之數量相若。基於吾等之審閱,吾等注意到框架協議所載之 貴集團定價及其他條款整體而言不遜於獨立客戶供應協議之條款。

5. 年度上限

保利協鑫蘇州根據框架協議於期限內供應硅片產品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588,000,000元(相等於約4,223,000,000港元)。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情況計算:(i)保利協鑫蘇州根據框架協議將供應硅片產品之最高數量747,500,000件,為估計購買數量之115%;(ii)協鑫集成及其附屬公司(A)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內就硅片產品與保利協鑫蘇州達致之過往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1,674,000,000元;及(B)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就硅片產品與保利協鑫蘇州達致之過往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523,000,000元;及(iii)根據期限內硅片產品之平均市價、 貴集團向其大客戶提供之平均售價及硅片產品售價之預計穩定趨勢釐定的每件估計售價每件約人民幣4.8元。

為評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對以下情況進行審閱：

(i) 保利協鑫蘇州根據框架協議所供應硅片產品之估計最高數量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就釐定年度上限而言，保利協鑫蘇州所供應硅片產品之估計最高數量為747,500,000件。

根據框架協議，協鑫集成實體於期限內之最高採購總量（「**最高購買量**」）為747,500,000件（即估計購買數量650,000,000件的115%）。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估計購買數量乃由保利協鑫蘇州及協鑫集成實體經計及協鑫集成實體對硅片產品之需求以及保利協鑫蘇州生產硅片產品之產能後公平磋商釐定。吾等已了解 貴集團硅片產品之預期產能，並注意到， 貴集團有能力在不影響現有生產計劃的前提下完成最高購買量。因此，管理層之估計與框架協議項下之最高購買量相一致。

(ii) 硅片產品之估計售價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就釐定年度上限而言，保利協鑫蘇州於期限內向協鑫集成實體所供應硅片產品每件的平均價格預計不超過人民幣4.8元（包括稅項）。

根據吾等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前十個月期間向其五大客戶(協鑫集成及其附屬公司除外)出售硅片產品的售價進行之審閱,吾等注意到每件平均售價(包括稅項)接近約人民幣4.8元。此外,吾等已審閱PVinsights[1]所報硅片產品之定價資料,吾等注意到硅片產品(主要為多晶硅片)於二零一七年前十個月的平均市價約為人民幣4.8元(經調整以包含稅項)。因此,硅片產品之近期售價接近管理層人民幣4.8元之估計。

吾等已進一步審閱　貴集團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按季度基準)向其客戶出售硅片產品的售價及PVinsights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所報硅片產品的一般市場價格。於吾等審閱過程中,吾等注意到,硅片產品售價於近幾年來呈現總體下滑趨勢,直至二零一七年年初硅片產品的普遍市場價格已開始穩定,波動範圍通常介乎約人民幣4.6元至約人民幣5.0元,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4.8元。此外,吾等亦已注意到　貴集團出售硅片產品的平均售價呈現類似模式及水平。

鑒於以上因素,吾等認為,就釐定年度上限而言,保利協鑫蘇州於整個期限內向協鑫集成實體所供應硅片產品每件的平均價格預計為人民幣4.8元(包括稅項)屬合理,原因是該估計與硅片產品的平均市場售價一致。

---

[1] PVinsights為一家國際領先的太陽能光伏(「**光伏**」)研究公司,其透過提供顧問及有效價格報告及諮詢服務幫助領先的太陽能光伏公司及財務專業人士就業務策略、部件採購及投資作出實時決定。吾等進一步注意到,PVinsights受到光伏行業刊物及光伏相關的在線媒體資源的廣泛引用。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屬於　貴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如此行事。

此　致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逸威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概約）
	信託的受益人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朱共山	6,197,054,822 *（附註1）*	—	—	173,333,334 *（附註1）*	6,370,388,156	34.27%
朱戰軍	—	—	3,400,000	2,719,359 *（附註2）*	6,119,359	0.03%
姬軍	—	—	—	2,215,774 *（附註2）*	2,215,774	0.01%
朱鈺峰	6,197,054,822 *（附註1）*	—	—	175,851,259 *（附註3）*	6,372,906,081	34.28%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信託的受益人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概約）
孫瑋	—	—	5,723,000	3,222,944 *（附註2）*	8,945,944	0.05%
楊文忠	—	—	—	1,700,000 *（附註2）*	1,700,000	0.01%
蔣文武	—	—	9,600,000	1,712,189 *（附註2）*	11,312,189	0.06%
鄭雄久	—	—	250,000	2,517,924 *（附註2）*	2,767,924	0.01%
何鍾泰	—	—	—	1,007,170 *（附註2）*	1,007,170	0.01%
葉棣謙	—	—	—	1,007,170 *（附註2）*	1,007,170	0.01%

附註：

(1) 合共6,197,054,822股股份乃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先生及彼之家族（包括身為董事及朱先生的兒子朱鈺峰先生）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持有。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股份借貸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的協議修訂及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協議進一步修訂），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已借出31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可換股債券投資者的聯繫人，其中69,333,333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退回，而69,333,333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退回。因此智悅控股有限公司亦擁有173,333,334股股份好倉的權益。

(2) 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本公司股東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董事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內不同時段以行使價1.324港元、1.160港元或0.586港元行使該等已授出購股權。

(3) 175,851,259股相關股份包括上文附註(1)項下智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173,333,334股股份好倉及附註(2)項下所述之2,517,925份購股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即本公司間接持有約62.28%已發行股份之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之股份之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所持協鑫新能源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百分比（概約）
	信託的受益人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朱鈺峰	—	—	—	3,523,100	3,523,100	0.02%
孫瑋	—	—	—	27,178,200	27,178,200	0.14%
楊文忠	—	—	—	15,099,000	15,099,000	0.08%
鄭雄久	—	—	2,450,000	—	2,450,000	0.01%

附註： 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授出。朱鈺峰先生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606港元行使該等已授出購股權。孫瑋女士及楊文忠先生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1798港元或0.606港元行使該等已授出購股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根據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其他披露

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朱共山家族信託的成員。楊文忠先生為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朱共山家族信託控制之公司）之副總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

公司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除(i)本通函所載擬進行之交易；(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中能**」）與蘇州協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保利協鑫蘇州與協鑫集成分別訂立的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及硅片產品供應框架協議；(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之聯合公告所披露蘇州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與協鑫集成科技（蘇州）訂立以開發、設計、生產及建設協鑫集成科技（蘇州）提供的光伏發電站商機的合營協議；(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a)江蘇中能及江蘇協鑫硅材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分別與徐州金山橋熱電有限公司（「**徐州金山橋**」）訂立的新江蘇中能蒸汽供應協議及新協鑫蒸汽供應協議，(b)揚州港口污泥發電有限公司與揚州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的新揚州蒸汽供應協議，(c)太倉港協鑫發電有限公司與太倉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的太倉蒸汽供應協議，(d)徐州金山橋與江蘇鑫華半導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的江蘇鑫華蒸汽供應協議，以及(e)徐州金山橋與江蘇中能訂立的新除鹽水供應協議；及(v)本

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有限公司(「**蘇州協鑫研究院**」)與協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蘇州協鑫研究院與江蘇嘉潤置業有限公司分別訂立的協鑫智慧能源租賃協議及江蘇嘉潤租賃協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曾擁有或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本通函所載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已披露的交易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存續合約或安排。

5.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悉,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相關董事擁有權益之公司名稱	競爭公司之主要業務	於競爭公司之權益百分比
朱鈺峰先生	錫林郭勒中能硅業有限公司(暫無營業且無活躍業務)	處於開發及建設階段的硅碇廠	朱鈺峰先生透過其控制的公司持有70%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進行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可於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3B–1706室可供查閱：

(a) 框架協議；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

(c) 新百利函件，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17至27頁；及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改)下列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保利協鑫(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供應商)與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協鑫集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作為客戶)就供應硅片產品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硅片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協議之訂立;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框架協議項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交易之最高年度總值之年度上限;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彼認為就落實及令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之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時進行屬行政性質類之所有有關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人士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